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慕堯
代　理　人　孔繁琦律師
　　吳篤維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清隆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月真
相　對　人　新竹縣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05年度建字第4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主張其為受告知訴訟人，為瞭解案情之需，爰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清隆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清隆公司）起訴請求新竹縣政府給付工程款，現由本院105年度建字第4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審理在案。並經本院依職權對聲請人為訴訟告知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明。又黃慕堯主張清隆公司前與新竹縣政府簽訂工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工程契約），承攬新竹縣政府之「竹林大

橋整建計畫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嗣清隆公司為清償對伊所負債務，於民國(下同)104年9月2日與伊簽訂債權轉讓契約（下稱系爭債權轉讓契約），將其對新竹縣政府系爭工程款債權中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萬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讓與伊，並辦理公證。伊已將該債權讓與事實於同年月11日通知新竹縣政府，新竹縣政府亦承認清隆公司有系爭工程尾款1億3012萬5824元未領，惟對伊受讓部分藉故拒絕支付等情，訴請命新竹縣政府給付前開款項，前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19號民事判決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有前開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與系爭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系爭事件訴訟代理人亦已同意本件聲請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，則聲請人聲請閱覽、抄錄或影印系爭事件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許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